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28號

原　　告　侯冠廷

被　　告　宏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溫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卸任董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上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院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